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有关中小学、幼儿园：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的通知》（附件 1，以下简称《通知》）已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上发布。为做好我省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各级各类学校高度重视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的申报工作，广泛宣传动员，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成果持有者申报。

二、各单位要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通知》要求，严格做好资格审查工作，重点审查申报材料是否具备申报资格。列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研究成果原则上优先推荐申报。

三、参评成果由申报者填写《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奖表》（附件 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复印件、成果重要影响及效果等证明）。申报所需材料可从全

国教育科学规划办网站（<http://onsgep.moe.edu.cn>）下载。

四、报送成果材料要求：申报评审书一式9份（1份原件，8份复印件），参评成果原件2份。申报评审书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五、各组织单位填写《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附件3），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同时报送申报评审书的电子版到指定邮箱。邮件命名方式为“申请人姓名+单位+科研成果申报”，每项成果单独建立1个文件夹，汇总表以单位名称命名。电子版材料请勿为PDF格式。

六、云南大学申报材料按要求直接报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其他高校申报材料由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报送至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其他学校申报材料由各州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报送省规划办。

七、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接收材料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6日，个人报送和逾期申报的材料均不予受理。

联系人：何青颖 朱启涛

联系电话：0871-65129647、65026046

电子邮箱：598664465@qq.com

邮寄地址：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2号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邮 编：650223

附件：1.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的
通知

2.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审书

3.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